

商事法判解

未得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重大營業讓與行為效力問題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

【事實摘要】⁹：

本案被告Y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萬股，董事長甲持有115萬股，甲配偶乙為Y之監察人持有85,000股，甲乙之女丙持有52,500股，其他甲之親屬及公司關係人等共計持有12,500股，甲乙丙三人共計持有Y之股份高達99.04%。乙未經Y之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即代表Y向X公司就Y所有之土地及廠房、設備締結買賣契約，而系爭標的物為該公司營業場所之所在，價值高達三千五百八十五萬，已逾公司總資產二分之一強。Y嗣後以系爭買賣未經該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為由拒絕履約，X遂提起訴訟。

對於X上開請求，Y主張系爭買賣係由乙代表Y所為，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亦未得Y有效授權，顯係無權代理；對之，X反駁Y由甲之家族持有99.04%之股份，其餘四名股東皆授權委任甲乙處理公司業務，Y實質上屬甲一人所有公司。Y之重大事務並無召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慣例，本案系爭標的之買賣係Y公司為配合其遷廠作業，均在股東概括授權範圍內，且Y嗣後不再自用廠房從事製造，出售系爭標的不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成就，縱使未召開股東進行特別決議，亦無礙乙為有權代理。縱認乙為無權代理，其平時受Y全體股東授權處理公司相關財務事宜，且可動用公司及各股東留存之印章，而乙將所受領之買賣價款存入Y之帳戶內，於契約成立至Y否認契約之期間，未見甲及其他股東有反對表示，故Y應就其無權代理行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責任。

【裁判要旨】

按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爲，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

⁹ 以下事實已經簡化，整理自黃銘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代表行為之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2009年6月，頁254~255。

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公司法第185條第5項）。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公司法第185條第4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因此，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惟受讓之相對人難以從外觀得知其所受讓者是否為公司營業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以策交易安全。

【學說速覽】

公司法第185條一直是很重要又富滿爭議的條文，學說與實務上的討論對之著墨甚多。茲將考試重點析列於下，以供各位讀者參照：

一、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應如何認定？

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所謂讓與主要部份之營業財產係指因其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讓與，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者，是所謂「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說」；不過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則認為主要部分財產係指依照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條承認之「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而定之，實務見解有所出入。

對於上述實務見解，學者首先批評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說太過嚴苛，幾乎無適用本款之可能；再者，公司法第20條於2001年修法時，已鑒於公司財產目錄眾多，將之標列成冊虛耗資源；另公司亦有監察人與股東查閱抄錄表冊等機制可為監督，立法者遂將主要財產目錄之財產目錄一項由公司法第20條刪除，適用第二種見解，亦有相當之困難¹⁰。此外對照立法者於2002年增訂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2項對於「主要財產或營業」規定¹¹，最高法院先前提之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說已完全喪失基礎¹²。而多數學者認為可參考美國法上之「質

¹⁰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頁300~301。

¹¹ 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2項：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¹² 曾宛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探討—兼論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之議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5卷第一期，2006年1月，頁274。

與量分析法」為判斷基準¹³。詳言之，不單以交易財產之價值為斷，同時並應就該交易對於公司之「質」方面之影響評斷：該交易是否屬非常規交易？其是否會影響公司存在之核心價值？等等考量因素綜合判斷。

二、對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公司之重大營業讓與行為，未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違反之效力如何？

按最高法院第69年度台上第3362號判決、最高法院第80年度台上第434號判決、最高法院第86年度台上第1893號判決等等判決之見解，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似為讓與主要財產或營業之法定生效要件，欠缺此一要件，該等行為自然無效。

不過亦有實務見解認為未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同意重大營業讓與行為，該公司董事會所表示以代理權授與其總經理代理該公司與第三人就該營業、財產訂立買賣契約之行為，即難認係該公司之行為，該公司殊無負授權人責任之理¹⁴。惟公司之股東會得以事後承認之方式而溯及訂約時發生效力¹⁵。

而本判決則認為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惟受讓之相對人難以從外觀得知其所受讓者是否為公司營業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以策交易安全。學者有認為採取無權代理說，實質上係賦與選擇權給該公司，使其得觀察嗣後發展情況，採取投機舉動，選擇有利於其之決定，嚴重影響交易安全；而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2012號判例，否定表見代理適用於代表，過度偏重該公司的保護，侵害交易安全甚鉅，理想之道即係支持本案法院看法¹⁶。

¹³ 採此說者，如王文宇，註二書，頁301；劉連煜，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判斷標準，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2002年5月初版，頁214；王志誠，企業併購法制之基礎構造，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4期，2001年4月，頁98~99；台北地院91年重訴字第2465號判決採此說。

¹⁴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判決。

¹⁵ 台北地院91年度重訴字第2465號判決。

¹⁶ 黃銘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代表行為之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2009年6月，頁254~273。

【考題分析】

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原係一家專業晶圓代工公司，甲為A公司董事長。甲以替代能源前途無量，為使A公司能早日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為由，甲一人擅自決定將A公司所擁有之晶圓廠房及機器設備，以新台幣50億元賣予B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事實上，前述晶圓廠房及機器設備，約占A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遭甲出售后，A公司營業幾乎全無，僅剩些許晶圓原料代理業務。此外，經查前述買賣之交易價格其實遠低於市場行情，B公司董事長乙並依甲、乙之私下約定，支付甲3億元之不法回扣。事件爆發後，甲去職，丙接任A公司董事長。請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分）

- 一、A公司之新任董事長丙，主張前述出售晶圓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行爲，對A公司不生效力，試問其法律依據為何？
 - 二、股東丁等人，對前述董事長甲收取回扣3億元之行爲，決定請求民事賠償。試問依法，丁等人得否請求對自己賠償或對公司賠償？（請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說明其法律依據）
- （97司①）

◎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針對本文之處理之爭點命題。首先應探討是否構成重大行爲，學說與實務向有不同認定標準，過往有採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說、主要財產目錄說、質與量綜合說等等不同標準，多數學者主張質與量綜合說，再處理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效力問題，此處將過往實務之無效說、無權代理說與相對無效說列出，最後再採一說作結即可。

第二小題公司可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然丁可否基於股東身分向甲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對此，有採否定見解，有採肯定說。切記此處應與股東代表訴訟無涉，宜避免浪費篇幅又打擊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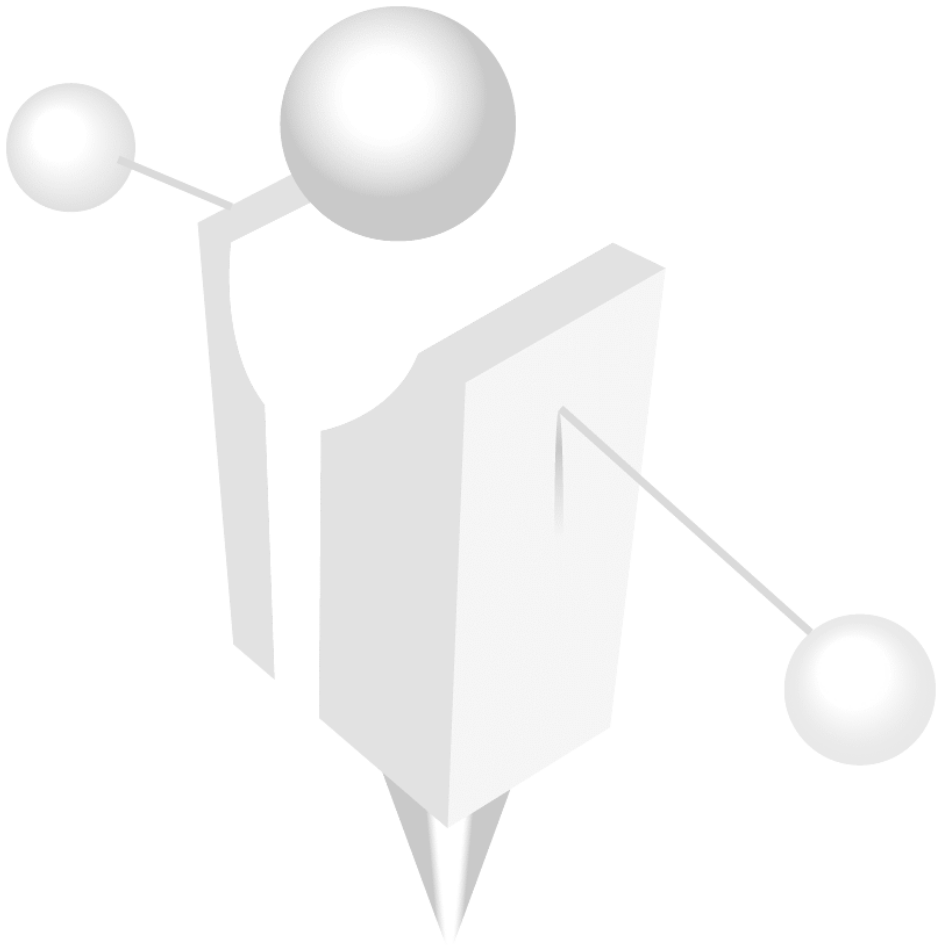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何曜琛，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效力—簡評97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29期，2009年6月，頁218-221。
2. 黃銘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爲代表行爲之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2009年6月，頁254-27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 曾宛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探討—兼論董事會與股東會
權限劃分之議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5卷第一期，2006年1月，頁
267-31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